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9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7〕33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2017〕35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7〕37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38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落实 2017 年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工作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3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87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暂行 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3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 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8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 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1 号	(3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7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9 号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珠三角粤东沿海快速通道汕尾市区至陆丰段及海丰支线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0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4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5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现代渔港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6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处置陆丰市西南镇黄塘村与陆河县新田镇寮前村边界山林纠纷专责协调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84 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6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7 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9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08 号	(47)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的通告 汕城管字〔2017〕118 号	(48)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7〕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汕尾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

汕尾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 号）和省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工作的通知》（粤人口计育办〔2010〕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如下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达到规定年龄的当月计发。

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的，不适用本办法，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 号）的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二、奖励金发放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各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无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发放，具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奖励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纳入财政预算。该奖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 奖励对象属汕尾市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每人每月给予 80 元的奖励金，其奖励金由市财政承担，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发放，市财政将每年所需承担奖励金金额一次性划拨至县（市、区）财政。

(三) 奖励对象属中央、省驻汕机关、企事业单位（户籍市城区）的，每人每月给予 80 元的奖励金，其奖励金由市与城区按 6:4 比例承担，市财政每年按比例将所需承担奖励金金额一次性划拨至城区财政；属中央、省驻汕机关、企事业单位（户籍非市城区）的，每人每月给予 80 元的奖励金，由户籍所在地财政承担。

(四) 因关停并转、改制、破产等原因企业已不存在的，以及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非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无单位人员情况办理，其奖励补助金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支付，纳入财政预算。

三、奖励对象的资格确认

凡本人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市城镇户籍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者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即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者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所在单位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 寸）近照 3 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县（市、区）但不在同一个镇（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一) 初审。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属汕尾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的需同时加具主管部门意见）并汇总填写《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后，报送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街道〉人口计生办）。

(二) 审核。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于每月 10 日前将《申请表》和《登记表》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核实情况。

(三) 确认。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每月对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已审核的奖励对象名单进行一次确认，确认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确认审批，并汇总各镇（街道）的奖励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

财政部门。同时，将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名单、《登记表》和《申请表》返还各镇（街道）人口计生办，由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将名单及《申请表》返还各村（居）委会存档。

（四）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居）委会或其所在单位向群众公示 5 日。群众有异议的，村（居）委会应报告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对经查证确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镇（街道）人口计生办报请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取消奖励资格。

（五）告知。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对经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确认的奖励对象，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获得奖励的对象本人。

（六）上报。各县（市、区）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奖励金发放汇总情况上报汕尾市卫生计生局。奖励对象属汕尾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其奖励金由市财政承担，奖励对象属中央、省驻汕机关、企事业单位（户籍市城区）的，其奖励金由市与城区按 6:4 比例承担，由市卫生计生局审核，汇总报市财政，其奖励金由市财政会同市卫生计生局联合拟文下达到各县（市、区）。

四、代发机构的确定

奖励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金融机构代为发放。定标时必须从该单位的资信、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可知性等方面综合评估，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代发单位应与当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发奖励金协议书，将奖励金按月发放到人。

五、奖励对象变更

（一）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

1. 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2. 户口迁到外地或转为非城镇居民的；
3. 奖励对象死亡的；
4.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三级以上，改享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二）奖励对象户籍在市内迁移的，从户口迁入之月起，按迁入地奖励待遇执行。外市户籍迁入我市的，从户口迁入之月起，按本市户籍人口的规定执行。

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因村民委员会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的，从转制的下月起执行，并退出原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范围。

六、管理和监督

（一）财政部门要将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决算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

就及时将应承担的奖励金划拨至指定代发单位。

(二) 奖励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各级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监察。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专门设立奖励金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四) 执行奖励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5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 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和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7〕31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7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加快小型食品经营单位、散装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学校食堂和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局配合）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宣贯和指导，规范餐饮服务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收集、整理、公布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品种。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承接省地方标准制订相关工作，尤其是《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关于餐饮服务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等，抓紧明确标准和使用指引。（市卫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与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市卫计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配合）

二、净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

贯彻实施汕尾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表层样点、深层样点、农产品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工作。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配合）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划定粮食禁种区域，严格实施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示范区和“三园两场”（果菜茶标准园、禽畜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工作，建设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 6 个。落实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主体责任，在规模化生

产经营主体推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现 2017 年农药使用量不超过近 3 年平均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24%、37%。实施农药经营许可、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兽用处方药管理等制度，推进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8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纳入试点。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经营性主体的作用，推动政府、企业共同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开展农药、禁用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与市场流通环节管理衔接机制。（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

四、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范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管理，开展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业专项整治，对液体乳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推动大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对 5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学校食堂“灭 C”行动完成率分别达到 90%、85%，“明厨亮灶”覆盖所有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建成 1 条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加大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监管力度，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达 98% 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治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卫计局、工商局配合）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及标识标注行为。（市质监局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南粤粮安工程”建设。（市粮食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大对校

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市委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管局、卫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工作，掌握食品摊贩经营主体情况，引导食品摊贩进入指定或临时划定区域经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城管局、卫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五、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市、县两级风险排查台账，实行包干制度，对排查出来的各种风险隐患立即整改。（市食安办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汕尾海关分工负责）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实现 2017 年食品检验量达到 3 批次/千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方案，食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率达 100%。（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舆情监测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研究提出防范举措。（市食安办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建立风险预警交流体系，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加强应急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分工负责）保障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平稳实施，开展供港澳蔬菜、冰鲜禽畜肉、水产品、蛋品、生鲜乳等重点产品风险监控，保障重大节假日供港澳食品稳定供应。（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汕尾保险协会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全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有效防控 H7N9 等流感疫情。（市食安办牵头，市商务局、卫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

六、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市场需求调整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大力推进品牌建设，评选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 个、农产品经营品牌 5 个，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产品 15 个。（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

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经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市发改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推动提升食品冷链物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发改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稳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三同”在农业供给侧改革中的作用。（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发改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强化部门和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等沟通协作，落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汕尾海关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从严从重处罚一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打击互联网食品安全、食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探索建立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涉案产品认定专家库，规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移送、入罪、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

八、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汕尾市“十三五”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力量，加强各级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将各地落实抽检、执法装备、信息化、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经费安排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市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加强乡镇工作机构建设，加挂食安办牌子，强化基层协管网络建设，将食品安全协管员经费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

伍，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专职化和高效化，实现检查工作常态化、法制化和体系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盐等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应用。（市商务局、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九、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贯彻实施《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市食安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深入开展陆河县食品安全示范县、陆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汕尾市城区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全面探索可供借鉴的食品安全治理经验。（市食安办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强化评议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监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基地，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协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常识教育。（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市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7〕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

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1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含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下同）人民政府。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委托，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包括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重点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完成情况，从组织领导、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食安办在每年 8 月中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实地检查。每年 12 月上旬，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

(二) 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 部门评审。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复核评审，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安办。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 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根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实地检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 1 月底前经市食安委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定。考核结果以市政府名义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 80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良好，得分 60 分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对下列情形进行约谈：

1.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有关先进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2. 对考核中发现有系统性风险或区域性风险的县（市、区），由市政府约谈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约谈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三）各县（市、区）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安办，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安办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政府。

第十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汕尾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6〕4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38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5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30 日

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效能，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我省的各项实施举措，按照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便民高效的要求，立足试点探索，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创新导向，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推进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

坚持需求导向。各试点单位要根据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行业特点，认真总结和梳理群众对基层政府的服务需求，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强化标准引领。探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课题研究，为建立适用于全省乃至全国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体系提供经验借鉴。

坚持创新探索。鼓励基层试点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探索高效便捷公开方式上大胆创新，试出具有广东特色的工作亮点和成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三）工作目标。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在试点行业领域的公开事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公开流程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全国和我省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发挥示范效应，为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群众需求相匹配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夯实基础。

二、试点范围

根据国办发〔2017〕42 号文部署，广州市海珠区、深圳市罗湖区、佛山市禅城区、梅州市平远县、惠州市博罗县、肇庆市高要区、云浮市新兴县等 7 个县（区）作为国家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位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同时，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内容。

三、重点任务及实施步骤

省政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承担试点任务的地级以上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时限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

省实施方案下发后，各试点单位、试点内容涉及的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区本业务系统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具体工作措施、步骤和时间节点等。（2017 年 9 月底前）

（二）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和公开内容。

1. 省政府办公厅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分别编制相应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格式，作为范例下发各试点单位，为梳理公开事项提供指引。（2017 年 9 月底前）

2. 各试点单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范例指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以县（区）、镇（街）、村（居）三个层级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条

目方式逐项细化公开内容，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要求、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公开内容覆盖该事项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简称“五公开”）全流程和发布、解读、回应等公开工作全环节。（2017 年 11 月底前）

3. 试点内容涉及的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进国家有关部委编制本系统主动公开目录等工作，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支持，在试点单位梳理公开事项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明确的原则，汇总梳理本系统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反馈各试点单位参照试行并报省政府办公厅汇总备案。（2018 年 1 月底前）

（三）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各试点单位按照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持续深入推进试行工作，并在试行过程中不断检验、调整和完善公开事项。

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收集各试点单位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对公开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完善，不断拓展公开事项内容的深度和广度。（2018 年 5 月底前）

（四）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省质监局牵头会同各试点单位及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公开内容为基础，研究编制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并对公开标准进行定期审查和动态扩展。（2018 年 7 月底前）

（五）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各试点单位全面梳理、编制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根据各项业务工作的特点，把政务公开有机镶嵌到业务工作的办理流程中，把“五公开”工作要求具体落实到办文、办会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公开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回应。（持续推进）

（六）完善政务公开方式。

各试点单位要结合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以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为契机，优化县级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内容展现和系统功能，发挥县级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第一平台作用。

要根据基层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综合利用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社区政务公示栏、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等平台，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持续推进）

（七）总结试点工作。

各试点单位、相关部门在深入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总结梳理试点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政府办公厅。（2018 年 8 月底前）

（八）组织评估验收。

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有关单位对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总结

全省试点工作总体情况，形成我省总体报告报送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 9 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层面成立推进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单位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推进试点相关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业务指导。

根据试点任务和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成立 7 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公安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质监局牵头，会同试点单位成立专项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处室，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工作安排，按照本方案的安排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推进力度，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问题。

（三）强化工作交流。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试点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试点一段时间后，省政府办公厅通过现场会等方式，总结交流试点经验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升试点效果。省政府门户网站和试点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在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宣传展示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情况，扩大公众参与，让群众及时了解试点工作动态，监督试点工作进展，共享试点工作成效。

（四）加强考核评估。

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把试点工作纳入省政务公开重点事项，适时派出检查组对试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把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绩效考核等政务公开年度相关考核以及第三方评估等考核范围，持续推进试点工作进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落实 2017 年住房保障目标责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落实 2017 年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9 日

汕尾市落实 2017 年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广东省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量化考核评分细则（修订）》以及省政府下达我市 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任务的要求，为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围绕目标任务，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步伐，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政府的住房保障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将城市棚户区改造成为环境优美的新型社区。

二、目标责任

2017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为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 186 户，新增租赁补贴 780 户，基本建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 100 户；2013 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原则上 2017 年底前 90%完成分配，应分配数不少于 3436 套，2014 年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原则上 2017 年底前 85%要完成分配，应分配数不少于 711 套。

为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市教育局的目标任务分别为：

市城区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80 户；

海丰县基本建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 100 户，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50 户，2013 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815 套，2014 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71 套；

陆丰市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 60 户，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0 户，2013 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1353 套，2014 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360 套；

陆河县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0 户，2013 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826 套，2014 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111 套；

华侨管理区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0 户，2013 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100 套。

市国资委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 126 户；

市房管局 2013 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342 套，2014 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37 套；

市教育局 2014 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应分配数不少于 132 套。

三、时间安排

2017 年 4 月，市政府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

2017 年 4-5 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期工作，并在本地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017 年 6-7 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项目招投标和租赁补贴对象公示确认工作。

2017 年 8-10 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按各自工作计划推进，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完成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分配工作，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2017 年 11-12 月，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四、落实责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市教育局是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住房保障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市教育局要切实负起责

任，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地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准确收集信息数据，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汇报，并视各地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提出推进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市发改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落实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规划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及时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年度财政预算建设资金和土地出让金净收益比例不低于 10% 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政策，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采取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

民政、人行、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落实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国资委要认真研究把握好政策，按照《汕尾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大胆创新建设模式，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享受国家现行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加强监管

（一）加强部门协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并指导各地落实好已有的政策措施，合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确保工程质量。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好套型面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执行分户验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三）强化督查工作。为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从 5 月份开始，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资金和土地保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建设进度滞后的地区，将进行约谈问责、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四）做好统计工作。实行月快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须于每月 23 日前将本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况及土地供应和资金到位等情况报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

各地各部门要参照本工作方案并结合本地本部门的目标责任,细化各自的工作计划,制定项目清单,把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贯彻国家和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决策部署,协调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情况,督促各地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统筹协调解决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实效。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李永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	庄建华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吕辉模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骆志雄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黄义孝	市农业局副局长
	孙振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严立新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振灿 市发展改革局科长
叶甫良 市水务局科长
卢松杰 市财政局副科长
杨永贤 市农业局科长
李冠广 市国土资源局科长
李景权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庄建华兼任。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联席会议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导各地开展农业用水成本监审，制定实行农业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加价制度。落实地下水价格政策。

市水务局负责建立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根据省水权试点的工作经验，按省的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农业用水及转让机制、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工作，加强基层水利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各地建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推进小型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年度实施计划及汇总相关工作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实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制定奖励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农业局负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开展节水农业试验和技术培训。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国家和省要求本部门实施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任务。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落实国家和省要求本部门实施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任务。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2 次例会，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市政府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五、有关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例会建议及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协调，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的作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

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对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为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市场执法检查行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15〕50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2016〕7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9 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及其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其他部门在检查工作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汕尾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领导统筹本地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督促指导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必须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开展抽查，也可依法委托属地下级监管部门开展抽查。

第六条 “双随机”抽查分为定向“双随机”抽查、不定向“双随机”抽查和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双随机”抽查是指各市场监管部门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一定条件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的检查。

不定向“双随机”抽查是指各市场监管部门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的检查。

联合“双随机”抽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协调组织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的联合检查。牵头实施抽查的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制定联合抽查计划，统筹协调，对同一市场主体涉及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抽查：

- (一) 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 (二) 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 (三) 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以及已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进行“双随机”检查的；
- (四) 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检查核实的；
- (五)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立案调查的。

第八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比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各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事项的 70% 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50% 以上，力争 2017 年实现全覆盖。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汕尾”网、市政务信息平台、各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职能变化及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需要建立健全本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市场监管部门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以应用其他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第十二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属地管辖为主。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第十三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过程中涉及到法定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检查机关应当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五条 抽查结果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汕尾”网、市政务信息平台、各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市场监管部门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抽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时，可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定向、不定向抽查或联合抽查的检查方式进行，随机抽查结果应当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七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随意增加检查事项以外的检查内容（法律、法规授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各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机关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限为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8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基础上，重点强化以下 18 项措施。

一、工业源治理

（一）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各地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方面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制订“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建立企业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施治，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并将方案报省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质监局配合，以下各项措施均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力推进重点区域污染整治。各地要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积极推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搬迁；广州、佛山、东莞、肇庆、江门等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火电、化工、陶瓷、玻璃、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和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开展全面清查，制订并实施淘汰退出方案，开展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的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珠三角地区

及清远市不再新建陶瓷厂（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现有陶瓷厂要推广使用天然气；珠三角地区禁止新、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全省服役到期或服役时间较长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燃煤电厂优化整合和淘汰，整合淘汰电厂释放出的发电指标相应调整到粤东、粤西地区使用；各地要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违法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行为，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工商局牵头。

（三）严格控制石油焦使用。全省范围内禁止新建（含扩建、技改）以石油焦为燃料的项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石油焦；禁止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潮州等重点城市应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石化、家具、印刷等 13 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整治，对其他行业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也要进行整治；全面完成省级和市级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综合治理；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珠三角区域秋季臭氧削减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五）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 10 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厂不能安排发电、不能并网；大力推进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严格落实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系统（广东）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并在媒体曝光。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配合。

二、移动源治理

（六）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深圳市要在 2017 年实现公交纯电动化，2020 年实现出租车（含网约车）纯电动化；广州、佛山市 2017 年起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应全面实现纯电动化，力争 2020 年底实现公交纯电动化；珠三角其他城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90%；

从 2016 年起，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出租车中，纯电动出租车比例不得低于 70% 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其余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各地要合理调控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开展中心城区、郊区、边远地区非电动公交车梯度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七) 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加快车用成品油品质升级，比国家要求时间提前供应国 VI 车用汽、柴油，明确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不得超过 60 千帕；珠三角地区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质监局配合。

(八)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和停车系统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交通结构，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构筑市区微循环公交系统；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健康发展，提升城乡步行系统可达性，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九) 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全省黄标车跨区域联合闯限电子执法力度，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各地可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等重点城市要率先示范开展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配合。

(十) 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污染物阶段性排放标准；全面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定《广东省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加装或更换颗粒物捕捉器等污染控制装置；施工单位应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环保部门应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各地要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禁止驶入高排放车辆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十一) 大力实施船舶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按要求使用低硫燃油，其中 2017 年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的船舶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加强对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

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码头港口岸电建设。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配合。

三、面源治理

(十二)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制定《广东省扬尘控制管理办法》等，推动制定扬尘控制地方性法规；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珠三角城市群和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他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以上；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暂未施工裸露土地应由业主落实覆盖或者绿化；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5%以上，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规定运输时间、规范运输路线、优化装卸流程，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法制办配合。

(十三) 全面加强饮食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2017 年底前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业户加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十四)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建立县（市、区）和乡镇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依法处罚露天焚烧工业废弃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违法行为；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院宫观。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民族宗教委牵头。

四、污染天气应对

(十五)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完善监测体系，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分整合各方数据信息和研究资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强化省市间、城市间、部门间的会商分析，完善专家指导机制，实现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统计局配合。

(十六)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各地要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中

度以上污染等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超过 150）提前采取强化措施，通过增加洒水频次、车辆限行、集中查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露天焚烧行为、查处扬尘污染行为、重点监管不稳定达标企业、重点企业实施污染物限排、对超标排放企业依法实行最严处罚等，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鼓励各地引入高密度网格化监测技术，实现监测、预警、执法等精准监控，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配合。

五、政府和部门责任

（十七）压实工作任务。上年未达标城市须于次年 6 月底前公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和具体措施，达标期限不能迟于 2020 年。各地要坚持绿色发展，严格准入，控制增量，铁腕治理，削减存量；全省空气质量排名由季度公布调整为月度公布，并增加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县（市、区），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各地要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建立动态督查清单，联合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全面清查和取缔专项行动；省有关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出台经济激励政策，制订专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对执法不力、姑息纵容的，必须严肃追究。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十八）强化公益宣传和考核问责。加大环保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减少生活污染，引导全社会参与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开展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5 日

汕尾市 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 号）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推动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 2017 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人社厅工作要求，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和执法检查，进一步增强全民参保意识，促进用人单位和职工依法全员足额参保缴费。强化工作措施，集中时间精力，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扩大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不断增强基金支撑能力。针对当前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在全省居后的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集中力量、集中时间，迅速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务必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按照《社会保险法》和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进企业职工全员足额参

保缴费的目标要求，不断强化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力度，妥善解决全市企业未参保职工的参保缴费问题，推动实现企业职工全员参保。根据省政府的总体要求，粤东西北各市缴费率须达 50% 以上，结合我市实际，2017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要达到 450000 人，实际缴费人数要达到 202572 人，其中新增缴费人数 70000 人（详见附件 1）。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排查清理，摸清参保底数。市、县（区）和镇（街道）三级对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应参保人数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清理，摸清职工用工及参保缴费情况，切实提高扩面征缴针对性，做到心中有数，并填报《2017 年 8 月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2017 年 8 月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 3）和《2017 年 8 月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企业调查表》（详见附件 4）。（各级人社、地税部门联合负责，镇（街道）政府配合，9 月 10 日完成）

（二）加强分类指导，推进扩面征缴。

1. 全市公有制单位必须全员参保缴费，教师、医生、政府用工（含政府雇员、临时工、劳务派遣）等重点群体年底前必须全员参保缴费。

2. 对新办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加强审核，确保应保尽保，全员足额参保缴费。

3. 对现有非公制企业、零售业、饮食业、印刷业、建筑业、旅游业，以及其他参保率较低的行业，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全员宣传发动，特别重点针对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做到全员参保缴费。

4. 对国有集体“僵尸企业”，各级国资部门要通过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为下岗职工或中断缴费职工缴交社保费。（各级政府负责，各级地税部门牵头，人社、财政、工商、国资部门配合，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用好现有政策，鼓励多渠道参保。用足用好现有各项补缴政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鼓励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完善解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 号）执行一次性补缴和一次性趸缴政策。其他未参保企业按照省人社厅、地税局《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 号）和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外经贸厅、省地税局《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劳资纠纷重点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89 号）执行有关补缴政策。（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各级地税、财政等部门配合，12 月底前完成）

（四）坚持实事求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 8 月 22 日全省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加大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中断缴费欠费追缴力度，同时对涉及滞纳金部分可考虑暂缓缴交，实行分期缴交方式，逐年消化，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各级地税部门负责，各级人社、财政、审计部门配合，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违反《社保法》行为。

1. 建立部门间执行协调机制，由地税、人社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联手配合，督促引导企业全员参保缴费。（市地税局、人社局共同负责，相关单位配合，11 月底前完成）

2. 建立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社保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案件并纳入督办内容，实行对违法企业的重点监控。（市地税局、市人社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惩处力度，对拒不参保的企业给予行政处罚并在媒体曝光，建立诚信档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部门要会同各级地税部门加强对各类企业的执法监察，发现企业不依法为职工参保缴费的，依法责令企业参保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情况通报地税部门。对拖欠社保费的企业全力追缴，限期补缴；将恶意拖欠社保费等情节严重的企业移交地方法院处理。（市地税局、市人社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12 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扩面征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全力抓，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当前最紧最急最重的工作来抓，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领导，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全力推进。汕尾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与镇（街道）签订责任书，分解任务，压实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缴费率目标任务。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地税、人社、财政、统计、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扩面征缴联席会议制度，各负其责，加强协调，确保数据口径一致，工作步调一致，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人社、地税及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及时查找并填补扩面征缴工作漏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按照行业的不同特点，制定专门措施，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参保缴费。

（三）实现信息共享。各地要将企业申报个税数据、参保缴费数据和就业备案登记数据定期进行交换比对，掌握企业参保缴费实际情况，将信息比对中发现差距较大的企业作为扩面检查重点，建立未全员参保企业台账，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增强扩面针对性。

(四)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认识依法参保的法律义务，让员工认识参保的权益保障，提高参保缴费意识；要加强对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的舆论监督，对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要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五) 强化督办考核。各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督察督办，特别是对扩面征缴效果不理想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办，查找原因，研究对策，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驻点督办，自上而下，层层压实，及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扩面征缴情况（详见附表 5），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的硬性指标，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邹 广（市政府）

副主任：余 红、林 军（市政府）

委 员：郑伟中（市政府），方 淳（市委宣传部），陈孝奕（市委政法委），庄
建华（市发改局），罗少航（市教育局），叶汉余（市科技局），杨师访（市民宗局），
曾松泉（市公安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高火君（市农业
局），罗炳新（市商务局），陈秋煜（市卫生计生局），陈明枝（市林业局），林登海
（市海洋渔业局），彭超翔（市城管局），蔡 森、彭建卫（市食药监管局），谢耿辉
（市工商局），郭文炯（市质监局），徐海茹（市法制局），张林海（市粮食局），黄宝
俊（市供销社），李佐忠（汕尾海关），王定国（汕尾检验检疫局），吴学民（汕尾盐
务局），林映瑜（市畜牧局）。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药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蔡森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区 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征地拆迁 补偿安置工作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9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确保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的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李剑锋（市住建局）、何自强（市国资委）、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城管执法局）、罗光钊（市城区政府）

成 员：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蔡振钦（市财政局）、罗水金（市住建局）、林舜佳（市交通运输局）、严立新（市海洋与渔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陈景元（市城管执法局）、蔡进平（市港务局）、姚青山（汕尾海事局）、许绍声（汕尾海关）、林汉潮（汕尾市边防支队）、吴城池（市城区政府）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城区政府，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由罗光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不纳入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工作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珠三角 粤东沿海快速通道汕尾市区至陆丰段 及海丰支线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珠三角沿海快速通道汕尾市区至海丰、陆丰段新建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珠三角粤东沿海快速通道汕尾市区至陆丰段及海丰支线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林少文（市政府）

副总指挥：王晓东（市政府），黄伟杰（市政府、市公路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罗光钊（市城区政府）、郑俊雄（海丰县政府），许伟明（陆丰市政府）

成 员：范胜锋（市发改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詹伟忠（市财政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罗水金（市住建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局）、陈明枝（市林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陈景元（市城管局）、徐海茹（市法制局）、洪楚鉴（市公路局）、刘光烈（汕尾航标与测绘所）、钟海航（汕尾供电局）、李振坚（市城区政府）、罗恒（海丰县政府）、郑伟锋（陆丰市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由黄伟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成员单位中抽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詹文杰（市经信局）、詹伟忠（市财政局）

成 员：翁汉辉（市中小企业局）、陈镇城（市科技局）、钟雪欢（市财政局）、林娟（市商务局）、吴远洲（市金融工作局）。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翁汉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沈元勋、詹响铨、蔡占切任副主任，地点设在市中小企业局，日常业务由市中小企业局负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办公室副主任兼组长。

金融服务组

组 长：沈元勋（市中小企业局）

成 员：蔡少佳（市商务局）、叶楚澎（市金融工作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管理风险补偿金，开设资金池专户。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和市科技局负责推荐企业，建立“汕尾市中小微企业池”、并与各融资银行对接。

法律组

组 长：蔡占切（市科技局）

成 员：合作银行法律顾问

主要职责：负责对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行为的贷款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财会组

组 长：詹响铨（市财政局）

成 员：叶楚澎（市金融工作局）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并拨付中小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部门：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全市信息化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我市信息化建设，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詹文杰（市经信局）

成 员：方 淳（市委宣传部）、林泰溢（市发改局）、许骏涛（市经信局）、刘炎（市教育局）、杨敏文（市科技局）、曾保国（市公安局）、钟雪欢（市财政局）、丰波（市人社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叶国灿（市环保局）、刘斗荣（市住建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林少文（市水务局）、刘益才（市农业局）、林娟（市商务局）、黎学斌（市文广新局）、廖天赋（市统计局）、邱建英（市林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周宏森（市城管局）、吴海能（市法制局）、彭金盛（市国税局）、赖永腾（市地税局）、丁文团（市质监局）、黄峰勇（市工商局）、彭国球（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叶建忠（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廖原（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许绍声（汕尾海关）、李洪海（电信汕尾分公司）、吴海成（移动汕尾分公司）、陈海阳（联通汕尾分公司）、陈贤勇（铁塔汕尾分公司）、黄智雄（汕尾广电网网络）、江涛斌（汕尾供电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汕尾市经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詹文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骏涛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现代渔港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现代渔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副市长）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蔡振钦（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时华（市环境保护局）、刘斗荣（市住建局）、薛少却（市水务局）、刘挺（市安全监管局）、傅国栋（市海洋渔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林国全（市法制局）、吴越辉（汕尾海事局）、余正茂（市城区政府）、林学茂（陆丰市政府）、郑永城（海丰县政府）、刘思文（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现代渔港建设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由傅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处置 陆丰市西南镇黄塘村与陆河县新田镇寮前村 边界山林纠纷专责协调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84 号

陆丰市、陆河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稳控和有效化解陆丰市西南镇黄塘村与陆河县新田镇寮前村边界山林纠纷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处置陆丰市西南镇黄塘村与陆河县新田镇寮前村边界山林纠纷专责协调组，专责协调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水镜（市政府办）

副组长：沈伟育（市委政法委）、邱建英（市林业局）、林学茂（陆丰市政府）、范秉康（陆河县政府）

成 员：欧春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曾松泉（市公安局）、刘素洁（市民政局）、王楚雄（市司法局）、柯亚永（市林业局）、吴海能（市法制局）、黄荣超（市档案局）、李昭彬（陆丰市西南镇政府）、罗伟雄（陆河县新田镇政府）。

协调组下设专案组，由邱建英同志兼任组长，柯亚永同志兼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森林公安分局以及陆丰市西南镇和陆河县新田镇抽调组成。

此项工作结束后，专责协调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邹广、余红、李世华、蔡少华、林军、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杨双标、王晓东、郑伟中、黄伟杰、李永坚（市政府），蔡水镜（市政府办），方 淳（市委宣传部），黄秋强（市委政法委），黄镜波、吴桂胜（市编办），黄定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周流磅（市检察院），刘莉丽（团市委），孔碧苑（市工商联），庄建华、卢承恒（市发改局），詹文杰、许骏涛（市经信局），罗少航（市教育局），叶汉余（市科技局），陈 波（市民政局），潘恩宏（市司法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李剑锋（市住建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局），邱建英（市林业局），罗炳新（市商务局），施硕焱（市文广新局），陈秋煜（市卫计局），李林顺（市审计局），何自强（市国资委），谢耿辉、叶华东（市工商局），郭文炯（市质监局），吴若昊（市体育局），叶佐义（市安监局），蔡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戴德旺（市统计局），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卢伟雄（市国税局），曾军（市地税局），李佐忠（汕尾海关），王定国（汕尾检验检疫局），卢蔓延（市旅游局），徐海茹（市法制局），叶茂（人行汕尾中心支行），叶光明（市保密局），刘泽波（市金融局），黄荣超（市档案局），彭国球（市政务办），李洪海（电信汕尾分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谢耿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叶华东、卢承恒、吴桂胜、许骏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蔡少华（市政府）

成 员：蔡水镜（市府办），庄建华（市发改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丰波（市人社局），李林顺（审计局），戴德旺（市统计局），曾军（市地税局），温林淡（市社保基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林献良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丰波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军（市政府）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范志能（市科协）

成 员：周金城（市委组织部）、方淳（市委宣传部）、邓海燕（市总工会）、曾玮玮（团市委）、陈楚君（市妇联）、卢承恒（市发改局）、刘德建（市教育局）、陈镇城（市科技局）、林海生（市财政局）、孔卓文（市人社局）、刘石兰（市农业局）、陈朝鸿（市文广新局）、柯梁恭（市科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科协，由范志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蔡少华（市政府）

副组长：蔡水镜（市府办），林献良（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成 员：李扬生（市委组织部），吴桂胜（市编办），林海生（市财政局），孔卓文、许韩（市人社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孔卓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许韩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市区“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的通告

汕城管字〔2017〕118 号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文的工作部署，为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牛皮癣”广告问题，营造整洁文明的城市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市区“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牛皮癣”广告，是指在汕尾市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等路段和场所、建（构）筑物墙体、电话亭、候车亭、电线杆、楼道、电力控制箱、交通标志等公共设施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铺门面、围墙上涂写、刻画、张贴、张挂的各类未经批准的广告或宣传品。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写、刻画、张贴、张挂各类“牛皮癣”广告。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限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责令自行清理，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对在“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枪支迷药、卖假发票、非法行医卖药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广告线索，依法移送公安、税务、工商等机关处理。

四、对在“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通讯号码分送各通讯运营企业予以处理。

五、对在“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中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单位、商户等要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除责任区范围内的“牛皮癣”广告。广大市民要积极主动配合城市“牛皮癣”广告整治工作，涂写、乱刻画“牛皮癣”等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市城管执法局：3398363；市城区环卫局：3216211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7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